

# 陕西理工学院校友会章程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会定名为：陕西理工学院校友会，英文名：“Alumni Association Shaanx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简写为:AA. SNUT。

第二条本会是经汉中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由陕西理工学院校友自愿组成的群众性联谊团体，是加强校友与母校、校友与校友之间联络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本会的宗旨是促进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交流与合作，激励校友发扬“明德、砺志、博学、笃行”的优良传统，为母校事业发展、校友所在单位事业发展及国家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条本会接受当地民政部门和陕西理工学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

## 第二章业务范围

第五条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加强校友之间、校友和母校的联系和交流；
- （二）促进校友为国家建设和母校的发展作贡献，争取校友对母校办学的支持，为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服务；
- （三）邀请校友进行学术交流，组织联谊活动；
- （四）建立陕西理工学院校友网站，编辑、印刷《陕西理工学院校友通讯》等内部刊物，宣传校友，鼓励校友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服务社会；
- （五）联系和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的各项捐助等。

## 第三章会员

第六条本会会员为个人会员。凡热爱母校，承认本章程，符合下列条例之一者均可申请加入本会。

1. 曾在陕西理工学院及其前身(包括原汉中大学、陕西师大汉中分校、原汉中师范学院、原陕西工学院)学习、培训或进修的各类人员;
2. 曾在陕西理工学院及其前身院校工作过的教职工;
3. 曾应聘担任陕西理工学院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的各类教职人员。

第七条 凡上述人员,经个人与校友总会或校友分会取得联系并办理入会手续,即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监督本会工作;
- (三)向本会或母校事业发展提出建议,参加母校有关专业性的教学、科研学术活动;
- (四)优先享受母校提供人才、科技信息、智力等支持;
- (五)有自愿入会,自由退会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会章,按期交纳会费,积极参加本会活动,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二)执行本会决议,接受并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 (三)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 (四)积极促进校友与母校、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系和合作。

第十条 对违背本会宗旨或损害本会声誉的会员,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取消或暂停其会员资格。

#### 第四章 组织

第十一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员代表大会)会,其职权是:制定和修改

章程；选举和更换、罢免理事；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定终止事宜及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二条 本会聘请对陕西理工学院有重大贡献或德高望重的人士担任本会名誉职务。

第十三条 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顾问、秘书长组成，每届任期4年。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顾问若干人，秘书长一人（专职）。

第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聘请名誉会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重要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有理事会选出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组成。（必要时邀请名誉会长及顾问参加）。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六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由常务理事会召集，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召集临时会议。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会的工作，对外代表总会。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或常务副会长)主持，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由会长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校友中有一定影响力；
- (三)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会章所规定的工作；
-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 / 3 以上人数表决通过，报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批准后继续任职。

第二十条 本会会长或常务副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后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和协议等。
- (四)提名本会名誉会长、顾问、各地区校友分会和有关机关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校友会办公室日常业务，组织开展校友事迹宣传，编辑内部刊物等。

(三)协调校友分会及有关机构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会按区域建立陕西理工学院校友联谊分会，联谊分会在陕西理工学院校友会章程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各分会开展大型联谊活动须经陕西理工学院校友会理事会同意后方可开展。

## 第五章经费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为：会员缴纳会费、母校或各地校友会资助、校友或其他友好人士捐赠、业务活动收入。

第二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每年会费数额。

第二十六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本会募集或接受捐助的物资设备统一交由陕西理工学院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会财务和物资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制度和规定管理，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每年向会员公布一次账目。

第二十八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若聘任专（兼）职工作人员，其待遇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 会议表决通过。本会章程的修改，原则上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可在理事会通过后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宣布。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